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

一、中心簡介

(一)中心沿革

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,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,為因應 改制後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等需要,乃成立通識教育中心,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。

(二)中心組織

現行通識教育之組織,分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兩個層級:

- 1.通識教育委員會:置委員 13 至 17 人,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及校內外教師與學者專家組成之。委員任期 1 年,期滿得續 聘之。
- 2.通識教育中心:由中心主任、行政組員及專任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 1 人,下設行政企劃組、課程教學組兩組辦事。現有專任教師 6 人。

(三)中心業務

通識教育中心職掌業務如下:

- 1.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。
- 2.通識課程規劃、科目開設之擬定。
- 3.通識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4.通識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。
- 5.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執行。

(四)中心理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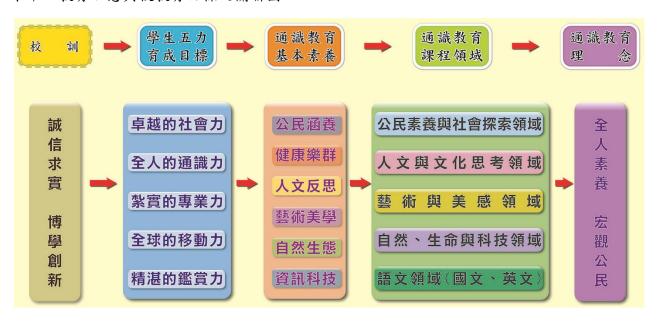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校改制後,依據 103-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,將「建構全人通識教育內涵,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之公民責任」(全人素養、宏觀公民) 定為通識教育理念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(一) 通識教育目標

為實現通識教育理念,本中心依據校訓及校教育目標,擬定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:公民涵養、自然生態、藝術美學、資訊科技、健康樂群及人文反思,並透過通識系列活動與課程的規劃,將理念之涵養化作實際作為,實踐學生全人教育之養成。

(二)本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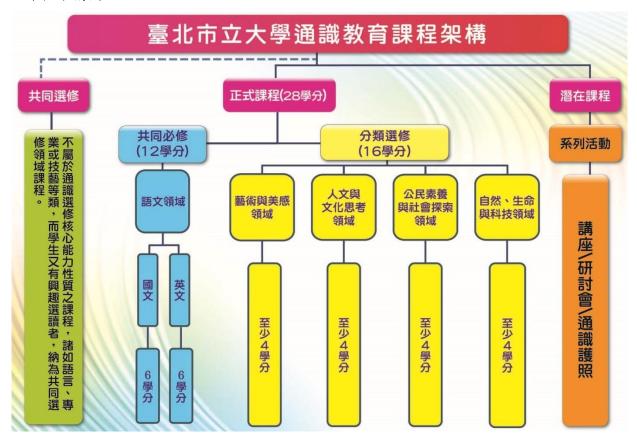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課程規劃

(一) 本中心基本素養

- 1.公民涵養:經由民主法治、媒體素養、公民社會及性別意識等課程之學習,提升學生做為一個現代社會公民應有的基本素養與認知,進而能客觀思辨與理性參與公共事務,履行公民責任。
- 2.自然生態:經由地球環境及生物等相關課程之學習,使學生認識人與自然的關係、全球變遷的問題,培養學生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、尊重生命的正確觀念,確保人類之永續發展。
- 3.藝術美學:經由音樂、視覺藝術等課程之薰陶,提供學生了解生活與藝術的關係,以提升學生體驗美感、鑑賞藝術、創造思考能力,增進生活美學與品質。
- 4.資訊科技:經由科技、資訊、醫學等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,使學生了解資訊科學、網路世界 及其他科技發展等新知,期使能理解當代全球化競爭趨勢,提升資訊與科技知識。
- 5.健康樂群:經由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,培育基本語文能力、多元溝通技巧、健康護理知識, 發展同理心與包容心,增進理解加強與人溝通,增進社會和諧。
- 6.人文反思:經由歷史、文化、文學等相關課程之學習,使學生了解世界文明的多樣性,涵養學生豐富的文化內涵,體會文明發展與人類生活的依存與衝突,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及其價值。

(二)課程架構

1.課程架構圖



2.學分規畫表

科目名稱	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(12 學分)	國文	6	6	2	2	2	(2)					
		英文	6	6	2	2	2	(2)					
	(16 學分)	藝術與美感領域		至少4學分									
分類選修		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	至少4學分										
	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	至少4學分										
		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	至少4學分										
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													

3.修課須知

- (1)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,含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:國文 6 學分,英文 6 學分,以及分類選修科目 16 學分。
- (2)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、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」及「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」每一領域至少各4學分。
- (3)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,增進就業競爭力,訂定國文、英文修習規定如下:
 - A.國文語文能力:國文定為6學分,大一國文4學分為必修課程,本校於每年6月辦理國文會考,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(二)2學分,會考通過者,即視為已修

畢國文(二)2學分,未通過者,則須加修國文(二)2學分。

(註:有關國文會考政策,目前正研議自 103 學年度起由學生自行至校外中文檢定機構考 證或由本校自行辦理檢方式以取代國文統一會考之可行性。)

B.英文語文能力

- a.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,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 高級複試者,視為已修畢英文6學分。
- b.學生修畢英文(一)4學分後,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(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, 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)者,視為已修畢英文(二)2學分。
- (4)為拓展學生通識視野,本校訂有「通識教育護照」認證要點,學生可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 護照,參加活動。

4.共同選修課程

自 103 學年度開始,本校開設「共同選修」課程,凡大學部學生不分年級均可修讀。共同選修係指將不屬通識選分類選修核心能力性質之課程(諸如語言、專業或技藝學類),而學生又有興趣選讀者,納為共同選修領域課程,學生修習「共同選修」課程至多4學分,其學分不列入本校現行28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,而計入各系現有開放承認之系外選修畢業學分。